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适当、合理，公司与认购对象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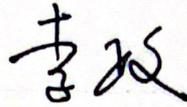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梅雪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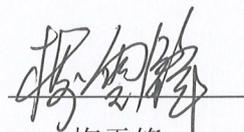
李政

肖宝强

2024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梅雪锋

李 政

肖宝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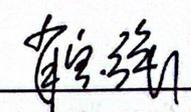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梅雪锋

李 政


肖宝强

2024 年 5 月 9 日